



第 29 话：宿命

度天涯从出生起就注定要做 载国未来的国王，卓远之从选择做卓英冠的儿子起就注定要接掌黑道第一把交椅。惟一选择自己独立人生的战野却阴差阳错地接手了祖父战连的一宗案子。

通过对案件的深入调查，战野发现原来这宗案子竟跟几年前绑架幸之雾的杀手组织有着密切的关系，而该组织的经济来源竟是 载国王宫里的亲密人员。这其中错综复杂的故事将如何解决？

面对爷爷的威胁、邀请，战野是否难逃宿命，必须重回家族做警察？他跟出生黑道的车神是否会有结局？难道梅非斯特注定难逃宿命孤独？

《涩世纪传说 孕尊战野》为您一一揭晓答案！



睡！你还睡！你怎么就睡不醒呢？

哦！这是一个严重的语法错误，奥古斯塔斯·克里斯塔贝尔·艾伯克龙比王储在心中默默地向自己的中文老师道歉。

★ “睡”和“醒”是两个单独存在的动词，也就意味着“睡”就不会“醒”。瞪着躺在床上睡得面目全非的战野，度天涯狠狠地撇了一下嘴，睡不醒，你干脆睡死拉倒！

说是这样说，走出战野的卧室，王储殿下不仅自己轻手轻脚关上了房门，更用眼神示意狼王子将四只狼爪小心轻放——生怕踩到战野飘浮在周公那儿的小心肝。

天涯正要关门，忽听战野的卧房内传来一声巨吼：“死人妖，让我咬一下你的嘴会死啊？”

好家伙！他到底是睡是醒啊？

不管他，先去看看卓远之那小子在忙些什么。他把自己关在房里一整天了，难道是在练瑜伽吗？

“卓远……”

血腥的画面充斥着卓远之面前的显示屏，天涯身上的鸡皮疙瘩不自觉地集体起立。呼气吸气呼——

经过卓远之、战野，还有小矮魔女近一年的折腾，如今他爱起鸡皮疙瘩的毛病得到了适当的控制，

不知道什么时候能痊愈，也许某一次鸡皮疙瘩从头顶起至脚丫，也就自然痊愈了。

只是面前这幅血腥的场景让他不寒而栗，“哈！卓远之，你干吗呢？看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你想节食啊？”看了这些恶心的东西，的确不用吃饭了。

卓远之的手指迅速敲打着键盘，血腥的画面一个接一个，他看得很有滋味，“我不能再等着那帮杀手来找我，我要先找到他们。谁都休想伤害我身边的人，我卓远之有能力保护我想保护的一切。”

他真正想保护的人是谁？天涯深深地望着他，说出他不愿意承认的事实：“你害怕他们再一次伤害到幸之雾？”

“我不怕。”因为她会保护好她自己——卓远之答应幸之雾要相信她的自我保护能力，他不相信的其实是他自己。

阿猫感觉到主人烦乱的心绪，它趴在主人的脚边，安静地守护着让危险彻底远离。它会保护他，因为他需要保护。

一只小手轻轻抚弄着阿猫的皮毛，那只手没有温度却有着最亲切的细腻。

“呜——”

阿猫呜咽了一声，绿眸望去竟是小姐温柔的抚

flowers | 于佳

3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摸。

“放心吧！还有我们呢！”

不知道什么时候，睡得不省人事的战野竟然站在了天涯的身后。三个人组成坚固的三角形，阿猫和向来不对盘的阿狗中间夹着小姐，竟也是完美的和谐。

瞧着那三个宠物，天涯忽然有感而发：“哈！不知道怎么回事，似乎每一次我们三个凑在一起都会遇到一系列乱七八糟的麻烦。”

“只要我们三个凑在一起，就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事。”战野抓抓站立的棕色短发，那份坚硬穿刺着他的手心。

卓远之深沉的眼眸望着一对好哥们，站起身，他从血腥的画面中回归到他们中间。平和的感觉一点点回到他的身体里，他喜欢这种感觉。

“我们罗兰德三骑士集合在一起，战无不胜。”

好一句“战无不胜”，这才符合梅非斯特狂傲、阴狠的个性嘛！

等等！瞥见眼旁那撮被抓得天花乱坠的棕色短毛，天涯方才惊觉战野竟然从“死人妖”的吸引中清醒过来，“怎么不睡了？”

“睡什么睡？”他不过是想咬一下“死人妖”的小嘴，竟然被她反咬一口，踹到一边。男人的自尊受

到如此巨大的伤害，他怎么还能继续睡下去？

一觉睡醒，战野精神充沛，脑存量足够思考很多问题，“对了，天涯，有关那些杀手组织跟载国重要人物勾结的事，你最后的决定是……”

“我已经将最详细的资料传给了父王，他会亲自组织调查，我也答应他在罗兰德学院这边帮忙找线索。”

他是王储，是载国未来的接掌人，对国家安全他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更重要的是，一想到载国内政大臣或王室贵戚中隐藏着这样一双杀人的手，他就不寒而栗。他不怕自己再度成为绑架对象，但他怕载国的前途会毁在奸人手上。还有他的魔女妈妈，那个成天惹祸的蠢女人可千万别落在坏人手上，她会……她会把坏人吓傻的。

“有什么需要尽管对我说，无论是卓冠堂还是我，都会全力相帮。”

有卓远之这句话就够了，天涯感动得海蓝色眼睛泛起潮水，却听梅非斯特吐出一句：“想当年你还是公主的时候，我就负责你的安全。”拍拍“公主”的肩膀，梅非斯特大义凛然地陈述道：“身为骑士，我会负责你这一生的，公主殿下。”

“你找死啊！”强忍着鸡皮疙瘩，天涯出拳欲揍

下卓远之满脸的戏弄。论拳脚功夫，他哪里是卓冠堂少堂主的手对手，战野赶紧加入这场混战，六拳六脚让猿猿寝室一片混乱。

打着打着，战野忽然调头望向小姐，他有重大事件需要确认，“我睡着的时候，《蜡笔小新》你都帮我录了吧？”

小姐的红色显示器闪动着跳跃的光芒，好半晌也没能找到录制《蜡笔小新》这项指示。战野一阵眩晕，差点儿没昏死过去。

好不容易支撑起来，此时他绝对不能倒下，已经错过了好几天的《蜡笔小新》，说什么也不能再错过这么经典的卡通了。现在就去搜索重播时间，说什么也要将它录下来。

说时迟那时快，一支支暗器擦过不够长的短发，直飞到他的眼前，“这是什么？光碟？”

“《蜡笔小新》的阅文阅——全套正版。”卓远之的十根手指间夹了八张光碟，加上丢出去的那几张，正好凑够一整套正在播出的这一部。

战野喜不自禁，“你从哪里买来的？正好是我正在看的这一部噯！”虽然每次他抱着电视看《蜡笔小新》都会给卓远之骂得要死，没想到他也注意到他正在看的是这一部。死党果然就是死党！“远之，我该



怎么感谢你才好？”

“这是发票，原价付款。”梅非斯特浓黑的眼睛里闪过一道亮光，“其实也不是特意买给你的，津庭叔给亦悠和优优买益智光盘，大概一次性购买达到多少金额，店员就送了这套垃圾。反正我留着也没用，也不打算用它污染那两个小恶魔，索性用它来污染你好了。”

恶毒的家伙——战野记住了！

将来他要是不幸当上警察，一定会给全球第一大黑帮“卓远堂”的堂主记上这样一笔：欺负弱小，伤害他人脆弱的心灵，外加骗取穷人口袋里为数不多的钞票。

简直……简直罪不可赦啊！



战野围绕着操作台，心里一直在盘算着有如人类起源这样经典的疑问，那就是：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盘子和杯子要洗？！

他不过几天没有来特洛伊酒吧而已，不至于一晚就多出这么多客人吧？总感觉有人在跟他作对，故意将这么多盘、杯、碟堆在他面前。

flowers | 于佳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7

探头出去，他只想弄清究竟。

“先生，您不需要换个盘子吗？”

“不！不用了，这个盘子里的汤我还没喝呢！”

“没喝不要紧啊！将这些汤倒到这个新盘子里，您照喝不误。”

客人想想，以为这是特洛伊酒吧为吸引客人而采取的新招，或许是好奇，或许是懒得计较，客人们大多遵照“英俊”的侍应生的建议，将盘子换了一遍。

以此类推，酒杯、餐碟逐个被换了个遍。每个客人至少使用比平时多三倍的餐具，想当然，战野的劳动量就跟着上了个新台阶。

丢下黏乎乎的抹布，他人高手长，直接将那个为他惹事的“英俊”侍应生拽进了操作间。

“你故意的是不是？死人妖！你故意找我麻烦是不是？”

“你看出来啦？”车神双手叉腰，用茶壶的模样跟他说话，“我还以为你这个变态男看不出来呢！”

“你想怎样？”卷起袖子，战野虽然不打女人，但打“死人妖”他还是没什么好介意的，“找打呢你？”

怎么会有这种男人？车神瞪着他，心里直犯嘀咕，这小子嘴上说喜欢你爱你，现实生活中却是对你

伸拳头动腿的，虽然真要他开打，他也不一定敢，可这架势看上去像什么？

不过话又说回来，要是正换上温柔的绅士，好比度天涯那样——虽然高傲的王储殿下压根跟“温柔”这词绝缘，可只要想到他那张绝美的脸带着温柔的笑向她诉说衷肠，车神就止不住起鸡皮疙瘩。

原来，这种胡乱起鸡皮疙瘩的毛病也会传染。

说白了，或许她也就跟战野这种粗神经的粗男人比较合拍，换了别人只会横生枝节。就比如……比如卓远之吧！虽然他的身份与她的梦中情人完全相同，但只要想到卓冠堂少堂主总是挂着一抹梅非斯特似的算计奸笑，他在她心中的形象就会跳水大跌价。

罗兰德三骑士各有各的特色，适合与她在特洛伊酒吧里洗盘子的却只有他一个。

“喂！死人妖，你想什么呢？”她看着他的眼神专注得像是想要将他吞下去，害得他的小心肝扑通扑通的直乱跳。

“我在想，为什么你就那么变态呢？”

死人妖绝对有气死人的力量，战野横她一眼，还是先说正经事吧！“车神……”

“你要干什么？”车神抓紧自己的领口，用防色狼的眼神盯着他，“你到底想干什么？”

“你那是什么眼神？你当我是什么？”

“你好好地喊我的名字，我能想什么？”

他们俩认识多久了？战野很少叫她的名字，这突如其来的声音让车神起了防范心理，“我告诉你，虽然我知道你喜欢我，但你休想打我的主意。你敢碰我，我马上就揍你，你信不信？”

她又不是第一次对他动拳头，他如何不信？只是，“你用得着这么提防我吗？虽然……虽然我对你那个什么，但我也不会对你那个什么啊！”他战野有他的骨气，爱也爱得有原则。

“你到底想跟我说什么？”不放弃警惕，车神小心翼翼地追问。

本来还打算跟她好好谈谈的，话到这分上还是直截了当吧！“如果有一天我当了警察，你……你会怎样？”

眨巴眨巴眼睛，抓抓比他的头发还短的短发，车神神思渺茫，“你当警察跟我有什么关系？”

“你出生黑道家庭，如果我当了警察，你跟我……你跟我还能……还能当……朋友吗？”他结结巴巴，不知道该如何表达，“反正你知道我要说什么啦！就是……就是你会怎么样吗？”

“跟你绝交！”



车神正经八百地挫伤他的心，望着战野的脸慢慢变灰，她忽然笑了起来，“你当警察就不是战野了吗？还是，你当了警察就会忘记我这张脸？”

“呃？”

“你呀！无论是当警察还是加入黑帮，你身上的那抹阳光都不会消退，你都是我认识的那个战野，都是那个只能记住我的脸的战野。只要相信这一点，以后你是干什么的，还重要吗？”

为什么他担心了这么久的的问题到了她这儿轻而易举地就解决了？她是不是把问题想简单了？战野需要再度确认，“车神，你可想清楚了，要是我真当了警察，也许有一天我会跟你爸，跟你哥发生冲突，到时候……”

“你警匪片看多了吧？”车神伸手开始帮忙洗碟子，“我问你，你要是当了警察，你会抓卓远之吗？”

战野的表情像吃了苍蝇，“我为什么要抓卓远之？虽然他出身黑道，但他的所作所为有他的原则，我干吗抓他？”

“这不就结了，我爸、我哥为卓冠堂拼命，他们活在他们自己的原则里，你干吗要抓他们？”白他一眼，他的想法真的很无聊噯！“每个人活着都有自己

的目标，他们按照各自的原则生存打拼。只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黑道也好，警察也罢，又有什么关系呢？”

她还是他惟一能记住的那张容颜！



心情好，天都显得格外蓝。

没想到车神竟然如此开通，这样看来他当不当警察都无关紧要喽！现在想想，如果他能当上警察也相当不错噯！他可以借用现代的计算机技术帮警署破案，既不放下他钟爱的计算机，又能支持社会正义——想想看就觉得自己跟蝙蝠侠一样伟大。

只是，万一他真的当了警察，那不就走上老头子指定的道路了嘛！那他拼死拼活、离家出走、辛苦打工到底是为了什么啊？

当初那么辛苦不就是为了逃离老头子指定的警察路线嘛！兜来转去居然又回归原路，不行！绝对不行！

战野皱着眉头，给自己找理由。无论如何也不能中了老头子的圈套，警察这一行毕竟是难当的。他可不能回归宿命，绝对不能！说什么也不能，说不能就



不能！

“你小子大白天发什么呆呢？年纪轻轻浪费时间，你活着还不如我这个老头子有价值。”

猛一回眸，战连那份雄狮气概让人难以忽略。真难想象，一个男人都活到了这把年纪，历经儿女生死，居然还能如此气贯长虹，真不知道他的骨头到底是用什么打造的？

对着老头子，战野不服气地大叫着：“我的价值不用你来说，也不想，要不是我，你那件杀手组织的案子能破吗？老人家说话要地道，要不然你怎么带领警察大军四处征战？”

说得战连好像是大元帅一样，老头子心里一乐，也就不跟他计较了，“喂！小子，我跟你提的那件事你怎么说？”

“哪件事？”老头子，记性不要太好，好不好？你就不能把期望我当警察的事忘得一干二净吗？

“你到底愿不愿意接受警署的聘书？给个话啊！”

战野正为这件事烦恼呢！“这个……这个问题有点……”

“少说废话。”一摞卷起的纸敲在战野的头上，战连瞪着圆目，“这是一件新案子的资料，当中有些

关节需要计算机破解。既然你对这一行感兴趣，那就废物利用，交给你了，快点儿给我破译结果。”

什么叫废物利用？难道他是废物吗？

战野提着那些卷宗，一边查看一边埋怨着道：“有求于我还贬低我，越老越爱面子。真是烦人的老头子！”

“谁是老头子？我还在位，还有能力破案，我哪里老了？”

“你还不老啊？你想想你在警署待了多少年，你待得头发也白了，胡子也花了，你还说你不老？你简直是……”老不死——战野给自己留点儿口德，暂且放下。

没关系，你敬请说好了，只怕给你机会你也说不出来。从口袋里抽出一张亮晶晶的东西，战连拿它去撩孙子的眼，“我还老吗？”

现金支票！不用洗盘子、端碟子，也有钱赚，实在是太好了。战野伸手去抢，这下可给老头子逮到话柄了。“你这小子年少气盛，完全成不了大事。幸亏你不是警察，你要加入警队，总有一天会成为警署的祸害。”

“我才懒得加入警队呢！”将现金支票塞进贴身口袋里，战野迅速翻看着新到手的卷宗，心里估摸着

破了这起案，他又能拿到多少钱，“你越是要我加入警队，我越是不去。我看你怎么办！”

这小子的拗劲儿真不知道像谁！他爸比他听话多了，他妈也充分体现着东方女性的博爱精神，怎么生出个儿子跟驴一样，到底像谁啊他？

还能像谁？像他家的老头子吧！

战野懒得跟面前这位老朽纠缠，还是早点儿回去破译案子吧！“你慢慢逛，我去破案。我不像你啊！你年纪大了，浪费时间也算是理所应当，我正值青春年华，不能跟你在这儿耗时间。”

“谁谁谁年纪大了？”战连胡子吹得老高，“你小子这鬼样子还能当警察？就算你想当警察，我也不让你挤进警察的队伍。”

战野懒得理他，回獠寝室破案要紧。把天涯和卓远之叫上，他们俩一定有好办法可以助他破案。

就这么说定了！

望着战野匆匆离去的背影，战连眯起了眼睛——这小子，说不当警察，可到底是宿命难为啊！

第 30 话：作弊

罗兰德学院弥漫着夏季的火热气氛，这气氛中甚至掺杂了一些火药味，随着气温的升高，考试气氛也逐渐升温。

一年一度的期终考试即将来临，决定那些平日里混吃混喝的大学生生死存亡的时刻快到了。

就在大家临时抱佛脚的时刻，罗兰德学院却传来了极不和谐的叫卖声——

“瞧一瞧啊看一看！经典商品大贩卖了啊！千里眼、顺风耳，你想得到的，我做得到；你想不到的，我来创造了啊！”

谁？谁在罗兰德学院叫卖？公主定睛望去，“原来是你啊，之雾！你在这里干什么？”她拉开的衣服里似乎藏着些什么，到底是什么呢？

“卖东西啊！”幸之雾一脸“你真笨”的模样。

听她这叫唤声，谁都知道她在卖东西，可她卖的这都是些什么呢？公主一一翻看着，“千里眼？这干

什么用的？”看上去跟扑通眼镜差不多，难道有特殊用途呀

“你戴着试试喽！”

之雾架在她的鼻梁上，公主透过“千里眼”发现十几米以外一个学生手中的书，她看得清清楚楚，“这到底是什么东西，这么神奇！再让我看看这个！”

她将顺风耳别在耳朵根，居然听见百米远树阴下一对情侣在谈情说爱，“好厉害！好厉害！之雾你卖的这都是什么啊？”

“作弊的工具！”之雾拾掇着手里的东西，别看她身上东西不多，可各个都是巨好的东西，“‘千里眼’可以方便你偷看别人的考卷，带上‘顺风耳’，你的作弊同伙在外面报答案，你可以迅速抄下来。还有这种‘光电神’，比如你考心理学，那些乱七八糟的定义你可以用‘光电神’的扫描功能先记录下来，等到考试的时候，‘光电神’会带着你的手在纸上运动，帮你答题。”

这么神？公主彻底被征服了，“你从哪里弄的这些东西？实在是太神奇了！”

更神奇的东西都有呢！这些不过是卓冠堂侦察工具中的淘汰产品，要不然她也没办法将它们带出来贩